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I)銷售電池產品；及 (II)購買原材料及其他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i)本公司就向深圳瑪西爾集團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包括連接線(為動力電池產品的部件)、模具及其他雜項產品)與深圳瑪西爾訂立主銷售協議；及(ii)本公司就向深圳瑪西爾集團購買電池相關部件(包括充電器、用於5G和備用電源應用的連接線、BMS、電池架)及電動車以及相關配件與深圳瑪西爾訂立主購買協議。

由於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的最高金額均超過5%之有關百分比率及每年10,000,000港元，故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各自訂明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Master Alliance)須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事宜放棄投票。

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入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深圳瑪西爾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進行之若干持續買賣交易，連同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由於二零一八年協議快將屆滿，而本集團與深圳瑪西爾集團進行之買賣交易將於可預見之未來繼續進行，故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就相同主體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期限為三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主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深圳瑪西爾

## 主體事項：

根據主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深圳瑪西爾集團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包括連接線（為動力電池產品的部件）、模具及其他雜項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設定之售價須為基於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的產品標準價格表釐定的現行市價(通常由銷售部門根據成本利潤率的固定百分比並計及鉛價波動及競爭對手之售價而確定)，即本集團在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願意以類似條件訂購類似數量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釐定。售價款須於交付後30至60日內結算。

主銷售協議訂明之銷售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上限	<u>280.0</u>	<u>364.0</u>	<u>473.2</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等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於釐定銷售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i)向深圳瑪西爾集團銷售產品的歷史金額；(ii)鉛價可能出現的波動；及(iii)深圳瑪西爾集團所提供的未來數年有關鋰離子電池及用於電動叉車的鉛酸電池之採購計劃，該等產品為將從本集團採購的額外產品，原因為深圳瑪西爾集團一直在開發及擴大使用鋰離子電池的電動車及電動叉車生產。

## 主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深圳瑪西爾

## 主體事項：

根據主購買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深圳瑪西爾集團購買包括：(a)電池相關部件(包括充電器、用於5G和備用電源應用的連接線、BMS、電池架)，以供製造本集團之電池產品或作為本集團電池產品之配件進行銷售；及(b)電動車及相關配件供本集團自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購買有關原材料及產品之價格須按現行市價釐定，即本集團在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產品之價格，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購買相若質素及數量之類似原材料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所釐定之價格。購買價款須於交付後60至90日內結算。

主購買協議訂明之購買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上限	<u>80.0</u>	<u>104.0</u>	<u>135.2</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產品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於釐定購買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i)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現有電池產品部件及供應品之歷史金額；及(ii)本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採購的新供應品，包括主要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之BMS、連接線和電池架，以滿足5G應用和其他動力設備之需求。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垂直整合企業，主要從事鉛酸蓄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開發、銷售及製造，為中國領先的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

## 有關深圳瑪西爾之資料

深圳瑪西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董先生及其胞兄間接擁有深圳瑪西爾約98.5%股權。深圳瑪西爾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充電器、變流器、電源產品、塑膠製品及電動車等。

## 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理由

根據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主銷售協議提供一個可保障本集團利益之框架，同時可令本集團自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中獲得穩定收入來源，尤其是考慮到中國政府對鋰離子電池驅動的電動車之預期強勁需求，以取代各種政府單位所需的用於巡邏和其他應用之現有車輛。主購買協議將令本集團享有若干具保證質素之原材料及其他產品（如電池盒、BMS、配件、模具、充電器、電動車及叉車等）之穩定供應來源，以供其生產中使用，這將推動本集團進軍5G市場，以把握中國市場對鋰離子電池的巨大需求。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乃為重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一八年協議而訂立。

## 內部監控措施

作為本集團釐定根據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之內部監控程序之一部分，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並確保遵守根據各相關主協議擬定之定價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部將定期對根據主銷售協議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收取之售價與本集團之價目表進行對比，以確保有關價格至少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類似產品按相同基準及相同費率釐定；(ii)採購部於向深圳瑪西爾集團下達任何購買訂單前，將就每次購買向深圳瑪西爾集團取得報價，並將其與來自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之類似原材料及產品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原材料及產品之購買價格具有競爭力；(iii)財務部將通知銷售或採購部（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年度之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金額，並不時監察有否超過該等年度上限；及(iv)財務部亦將審批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支付的款項，以確保支付條款符合相關主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根據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根據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交易已根據定價政策訂立且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董先生（因其於交易中涉及重大權益而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之觀點須待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始作出））認為，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Master Alliance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4.36%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彼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的最高金額均超過5%之有關百分比率及每年10,000,000港元，故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訂明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已獲委任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董先生（包括Master Alliance）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南新生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入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相應涵義：

「二零一八年協議」	指	(i)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包括鉛酸蓄電池；及(ii)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購買產品，包括電池盒、配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電動車及叉車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Master Alliance）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 Alliance」	指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瑪西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購買電池相關部件（包括充電器、連接線、BMS、電池架）以及電動車及相關配件
「主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瑪西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包括連接線、模具及其他雜項產品）
「董先生」	指	董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通過Master Alliance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36%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上限」	指	主購買協議所載之年度購買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上限」	指	主銷售協議所載之年度銷售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瑪西爾」	指	深圳瑪西爾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董先生及其胞兄間接擁有約98.5%權益
「深圳瑪西爾集團」	指	深圳瑪西爾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及印海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南新生博士。